

3013 耶稣复活后尚未谈的一些顯現 (旋风著)

我们在这里只是指出一些我们没有谈到过的顯現的一些重点和相关的话题。首先我们看路加福音提到了、因不信而离开耶路撒冷到以马忤斯的二门徒 [1]。虽然耶稣『...从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加福音 24:27)，他们起初仍然认不出祂，所以复活后的身体是很不一样的，必须要祂擘开他们的眼睛才能使他们看见 [2]。最终，耶稣沒和这二门徒同住，因祂忽然不见了。我们也再次看见了复活后的身体会是很不一样的。

那时只有十一使徒，因加略人犹大已卖主。在那十一使徒中彼得先遇见了主 [3]。接著耶稣就証明复活后的身体不是魂，也能吃东西，是真的复活了，且有著不受如门等限制的更好身体 [4]。##### 於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又对他们說：「...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路加福音 24:45-49) 所以要想明白圣经，是要耶稣开心窍的，耶稣已升到天上，我们现在不可能被祂开心窍，但我们有內住的圣灵，以启示开我们的心窍，带领我们读经。等候不只是当时的需要，我们现在也需要等候神和祂的时间。当时他们是祂的见证，我们现在的生活也应该是祂的见证。

接著我们看到了多马八日后才见到主。『过了八日，门徒又在屋里，多马也和他们同在。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說：「愿你们平安！」』(约翰福音 20:26) 从这经文，我们再次注意到复活的身体很不一样，不被门所限制。

那时耶稣『就对多马說：「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多马說：「我的主，我的神！」耶稣对他說：「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约翰福音 20:27-29) 在这里沒有說多马是否照他的话做？『...多马卻說：「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总不信。」』(约翰福音 20:25) 重要的是祂說了：『我的主，我的神！』我们沒有看见耶稣就信了的人，都是有福的。

另一次顯現是彼得等七人去打鱼时，他们虽是职业渔夫卻沒打到鱼，耶稣就教他们何处去撒网，正如祂所說的就得到了大量的鱼 [5]。且又再次顯示了祂的身体和他们一样是可以吃的 [6]。祂问彼得三次你愛我吗也是在这次 [7]。

最后我们看一看保罗所知道的顯現。在哥林多前书 15:3-4 中他說，『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說，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說，第三天复活了。』他所知道复活后的顯現是在哥林多前书 15:5-8，『並且顯给矶法看，然后顯给十二使徒看，后来一时顯给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还在，卻也有已经睡了的。以后顯给雅各看，再顯给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给我看，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这里的雅各应不是使徒雅各，因他很早被杀死，通常說是指耶稣的弟兄雅各 [8]。

保罗写这经文时已有十二使徒了！『(在五旬节前)那时，有许多人聚会，约有一百二十名，彼得就在弟兄中间站起来，...就是从约翰施洗起，直到主离开我们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必须从那常与我们作伴的人中，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於是眾人為他们搖签，搖出马提亚来，他就和十一个使徒同列。』(使徒行传 1:15-26) 所以马提亚不是耶稣亲自选的。

在启示錄 21:14 中說，『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保罗见了大光，是耶稣复活后选的使徒，这里說的是羔羊十二使徒，保罗应是其中之一。

一些相关的经文和知识

- [1] 『正当那日，门徒中有两个人往一个村子去；这村子名叫以马忤斯，离耶路撒冷约有二十五里。』(路加福音 24:13) 『他们就立时起身，回耶路撒冷去，...』(路加福音 24:33) 『二人中有一个名叫革流巴的回答說：「你在耶路撒冷作客，还不知道这几天在那里所出的事吗？」...再者，我们中间有几个妇女使我们惊奇，她们清早到了墳墓那里，不见他的身体，就回来告诉我们，說看见了天使顯现，說他活了。』(路加福音 24:18-23) 『耶稣对他们說：「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路加福音 24:25-26)
- [2] 日将近他们所去的村子，耶稣好像还要往前行，他们卻強留他，...耶稣就进去，要同他们住下。到了坐席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擘开，递给他们。他们的眼睛明亮了，这才认出他来。忽然耶稣不见了。(路加福音 24:28-31)
- [3] 他们(去以马忤斯的二门徒)就立时起身，回耶路撒冷去，正遇见十一个使徒和他们的同人聚集在一处，說：「主果然复活，已经现给西门看了。」(路加福音 24:33-34)
- [4] 正說这话的时候，耶稣亲自站在他们当中，...耶稣說：「...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說了这话，就把手和腳给他们看。...他们便给他一片烧鱼，他接过来，在他们面前吃了。(路加福音 24:36-43)
- [5] 『西门彼得对他们(六人)說：「我打鱼去。」他们說：「我们也和你同去。」他们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並沒有打着甚麼。』(约翰福音 21:3) 『耶稣說：「你们把网撒在船的右边，就必得着。」他们便撒下网去，竟拉不上来了，因為鱼甚多。』(约翰福音 21:6) 『西门彼得就去，把网拉到岸上，那网满了大鱼，共一百五十三條。鱼虽这样多，网卻沒有破。』(约翰福音 21:11)

[6] 耶穌說：「你們來吃早飯。」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約翰福音 21:12-13)

[7] 我們在以前詳細的談了耶穌問彼得三次你愛我嗎，從耶穌的話中，我們得到了相當不同的結論。詳情請見約十七分鐘的視頻。<https://youtu.be/gBnDs9LVAA0>

[8] 『那時，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使徒行傳 12:1-2) 『這不是木匠的儿子(耶穌)嗎？他母親不是叫馬利亞嗎？他弟兄們不是叫雅各、約西、西門、猶大嗎？』(馬太福音 13:55)